臺北市信義區四育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信義區四育里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 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 4	生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學 歴	經 歷	政
1		黃	後隆	60年3月11日	男	台北市	無	臺北市立三興國小 臺北市立西松國中 臺北市私立開南商工	瑞成行香鋪負責人 四育愛心關懷協會籌備會 召集人 四育里第五鄰鄰長 四育里守望相助隊副隊長	(一)仔細檢視里內的公共設施並儘速改善全里後巷美化、綠化、增設路燈,使夜歸婦女回家的路明亮,安全又安心 (二)成立里民活動中心,辦理各項課程,使每個想學習的人,不分年齡層,都能有免費又有效率的學習環境 (三)招募退休老師成立志工團,免費幫低收入戶家庭、單親家庭、外籍配偶家庭的小學生做課後輔導 (四)每年將安排一至二次老人健康檢查
2		建	圀堂	<u>!</u> 46 年4月15日	男	台北市	中國國民黨	高中	一.福德派出所民防中隊中隊長 二.信義區民眾服務社理事 三.信義區四育里巡守隊志工 四.信義區四育里第八、九、十屆 三任里長。	一.以活力、希望、四育里的架構推動理念,來打造一個四育里以往未曾有過的全新面貌。 二.提昇里內住居的安全,加強警局里辦公室治安監視系統,每日里巡守隊夜間協巡住居環境的安全。 三.改善環境衛生,定期減較蟲與消毒排水溝,由里長鄰長及志工團隊親自監督檢驗。 四.協助里內學童申請清潔獎學金。 五.關懷弱勢與老人,定期深望與幫助,並協助申請急難救助金。 六.里民每日定點式血壓健康檢測關懷服務。 七.定期提供里民免費法律專業諮詢服務。 七.定期提供里民人發費法律專業諮詢服務。 八.爭取里內各公共設施的里民優惠。 九.信義區公所行政中心的服務前哨站,減少里民填寫政府制式表格索取的不便,提供市府區公所多項表格申請填寫的服務。 十.創辦里民才藝學習活動中心,每週四堂多元化的才藝班,例如:插畫、親子陶藝、音樂、書畫等推陳出新多樣化課程,讓里民免費 學習才藝課程。 學習才藝課程。 十一設置里民就業資訊站及生活訊息立式公告欄,隨時提供機關及民間單位最新的就業及生活資訊,里內各行業免費求才刊登,里民 免費優先登記聯繫應徵工作。 十二.書取各項有利里民的公共設施的建置,及美化環境,創造並提昇四育里的全新形象。 十二.書取各項有利里民的公共設施的建置,及美化環境,創造並提昇四育里的全新形象。 十三.壹人參選團隊服務,專業的優秀青年志工團隊,均竭誠全力的熱心為您服務,讓四育里更加呈現活力與希望。
3		阴	運炘	55年9月24 日	男	臺灣省 彰化縣	民 主 進步黨	一、永吉國中(第三屆)。 二、協和工商。	一、大萬豐五金行 負責人。 二、松山區義警中隊 副中隊長。 三、台北市各業工人職業工會 理 事。 四、台北第一城第二期社區委員 會 主委。 五、地方服務20年。	一、關注老人及青少年、弱勢族群,協助爭取各項福利。 二、加強為民服務,反應里民意願為己任。 三、爭取里內建設、改善道路、排水、街巷照明。 四、定期實施全里大掃除及消毒作業,以維里民健康。 五、重視社區發展協會運作,以增進里內民意運作。 六、督促社區守望相助結合警察機關加強巡邏,以維里民居住安全。 七、定期舉辦城鄉交流與文康活動,提昇里民生活品質。 八、重要街道巷口定點裝設反光鏡與宣導標誌,降低車禍發生率。 九、定期公布里建設經費及各項補助款宣導及應用。 十、爭取里內定點設置u-bike及免費wifi上網,增進里民生活便利。
4		材	哲慶	60年1月22日	男	台北市	無	台北市立松山國中	長。 5.台北市信義區林姓宗親會副 理事長。 6.宜蘭縣中道中學主任。	4. 付複旋供光質広伴鉛調、光質協助生式撰為間勿仔超信图及訥朳。 5. 持續開辦各種技藝研習班,提升生活品質。 6. 維持木甲三通:水溝清通、數面通亚、數際通真。

第684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 松隆路 161 號【永吉國中8年1班教室】四育里 1~5 鄰

松隆路 161 號【永吉國中8年2班教室】四育里6~10、18 鄰 第685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

原住民投開票所 四育里全里

第686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 松隆路 161 號【永吉國中 8年3 班教室】四育里 11~14 鄰

第68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松隆路161號【永吉國中教師會】四育里15~17、19~20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 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2.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份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 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 不受理申請補發)。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 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 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 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 或「按指印」,無效。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 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
 - 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 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 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 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 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
- 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 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 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 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撰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	

